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

#### 引言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計劃修訂保安人員丙類許可證(“許可證”)的簽發準則，就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護衛工作的丙類保安人員的年齡上限，由目前的55歲提高至60歲。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第460章)第6(3)條，有關修訂須先獲立法會的批准。

#### 背景

2. 《條例》(第460章)於1994年制定，為保安業訂立一套規管機制。根據該機制，在香港從事有酬保安工作的人士，必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處長”)發出的許可證。

3. 根據《條例》設立的管理委員會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藉憲報公告指明發給許可證的條件，其中包括指明處長向任何人簽發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準則(“準則”)。現時按甲、乙、丙、丁四類保安工作制定的準則載於附件1。

4. 丙類許可證適用於擔任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護衛工作的保安人員。現時準則列明丙類許可證持證人的年齡上限為55歲。有關年齡上限於1995年訂立，目的是確保擔任護衛工作的保安人員具備所需的體格和警覺能力。此外，丙類許可證申請人須持有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槍械牌照由處長簽發，一般有效期為一年，不論是首次申請或續期牌照，申請人均須通過槍械使用測試。

## 理據

5. 紀律部隊職系包括警務人員的退休年齡已由55歲延長至60歲<sup>1</sup>。由於丙類許可證執行的護衛工作涉及攜帶槍械彈藥，性質與紀律部隊的工作相輔相承，因此有保安行業組織建議應放寬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由55歲提升至60歲，以期與紀律部隊的退休年齡看齊。業界相信放寬年齡上限，有助挽留富經驗的保安人員，以及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現職的丙類許可證持證人也可以選擇在55歲以後繼續擔任丙類保安工作。截至2022年1月31日，有1,160人持有丙類許可證，當中94位屬於51歲或以上人士，而正受僱擔任丙類保安工作的持證人有663位，當中51歲或以上的有51人。

6. 管理委員會考慮了下列有關人口變化和規管需要的因素後，贊成將丙類許可證持證人的年齡上限，由55歲提高至60歲的建議：

### *(i) 人口變化和紀律部隊的退休年齡*

7. 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早於20多年前訂立。其後本港人口狀況經歷重大改變，市民的預期壽命延長，整體健康情況亦大大改善。政府已提高了紀律部隊職系的退休年齡至60歲，以更好地應對人口老化和勞動力萎縮帶來的挑戰。

### *(ii) 規管機制*

8.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的規管機制，丙類保安人員擔任護衛工作時所使用的槍械必須事先獲得處長發出有效牌照。處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槍械牌照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有刑事紀錄、曾否有任何病歷足以影響其管有及使用槍械彈藥的能力，以及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等。不論是首次申請或每年的續期牌照，申請人均須通過槍械使用測試。

---

<sup>1</sup> 公務員事務局於2018年7月推出選擇延遲退休方案，容許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按長期聘用條款並屬於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受聘的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包括警隊)，不論職級，均合資格選擇延遲至60歲退休。此外，為應付行動需要及長遠人手挑戰，警隊於2021年4月推出「超過訂明退休年齡的警務人員繼續服務計劃」，讓2000年6月1日前入職政府的非首長級警務人員延長服務至60歲。

9. 管理委員會認同警務處嚴謹的槍械牌照機制，已能有效確保所有申請人（包括55歲以上的丙類許可證持證人）必須具備合適能力和健康狀況才可獲發牌照以執行須攜帶槍械彈藥的護衛工作。

### 修訂準則

10. 把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由55歲提高至60歲，須修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第6(1)(b)(i)條藉憲報公告所公布的準則。根據第6(3)條，經修訂的準則須先獲立法會批准，才可刊憲。

11. 現行準則的修訂建議，現以草擬憲報並加上修訂標記形式，載於附件2，以便參閱。

### 時間表

12. 保安局局長擬在二零二二年五月提出議案，請立法會批准經修訂的準則。取得立法會的批准後，管理委員會會盡快藉憲報公告公布，經修訂的準則將於刊憲當日生效。

### 公眾諮詢

13. 制定有關建議時已考慮業界及各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保安業界的商會和專業團體、有保安服務主要僱主及勞工團體參與的勞工處物業管理三方小組，以及所有提供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護衛工作的保安公司，他們均一致支持建議。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藉資料文件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

###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並會向業界宣傳經修訂的準則。

##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29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慧敏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二二年四月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根據第6(1)(b)(i)條發出的公告)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現藉憲報公告，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現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6(1)(b)(i)條的規定，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以下簡稱“修訂準則”)，由憲報刊登當日起取代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1956號公告所載準則，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甲)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見註 1)

- (a) 年齡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申請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如申請人未滿 65 歲，而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乙)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70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申請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如申請人未滿 65 歲，而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丙)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55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 (e) 槍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

(丁)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或證明具備和熟悉(見註 5)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

**註**

- (1)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
- (a)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 \* 若以大部份層數而言，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天台或街道，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
-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
- (2) 註冊醫生是指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人士。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醫生證明書須於申請人提交申請前四個月內由註冊醫生簽發。
- (3)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並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14(5)(b)條，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倘屬下列情況者，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 (b)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 (c)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或
  -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放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 (4) 申請人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 (5)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湛家雄代行)



## 第 9730XXXX 號公告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根據第6(1)(b)(i)條發出的公告)

##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現藉憲報公告，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現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1)(b)(i)條的規定，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以下簡稱“修訂準則”)，由憲報刊登當日起取代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956-9730 號公告所載準則，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甲)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見註 1)**

- (a) 年齡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申請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如申請人未滿 65 歲，而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

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乙)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70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申請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如申請人未滿 65 歲，而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

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丙)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55~~60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 (e) 槍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

**(丁)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或證明具備和熟悉(見註 5)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

**註**

- (1)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
- (a)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 \* 若以大部份層數而言，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天台或街道，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
-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
- (2) 註冊醫生是指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人士。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醫生證明書須於申請人提交申請前四個月內由註冊醫生簽發。
- (3)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並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14(5)(b)條，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倘屬下列情況者，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 (b)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 (c)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或
-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放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 (4) 申請人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 (5)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湛家雄羅孔君代行)